



13
SEP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 班級親師座談會

手冊



目 錄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班級親師座談會流程表	3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	4
◎校長的話	6
◎各處室宣達資料	
◎教務處	
※教務處工作報告	8
※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節錄)	10
※113 學年度桃連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11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試場規則	12
※慈文國中雲端學院登入說明與簡介	13
※學生查詢自己的個人成績、出缺勤、獎懲與志工時數之步驟	16
※閱讀領航，慈文飛揚	19
◎學務處	
※學務處工作報告	21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23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26
※桃園市立慈文國中學生請假及外出實施辦法	30
※桃園市立慈文國中 113 學年度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31
※流感疫苗接種意願簽署說明+ COVID-19 疫苗接種說明	33
※視力保健宣導	34
※菸檳防治宣導	35
◎總務處	
※總務處工作報告	37
◎輔導室	
※輔導室相關業務與輔導網絡	40
※特教文宣	42
※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說明	43
※好文分享	44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班級親師座談會流程表 113.9.13

序號	時 間	流程表及工作摘要
一	18 : 00 ~ 19 : 00	1.來賓蒞校接待 2.各班級家長簽到 3.引導入座 4.車輛引導停放
二	19 : 00 ~ 19 : 20	1.校長致詞 2.家長會長致詞
三	19 : 20 ~ 20 : 50	1.舉行班級親師座談會 2.推選各班級家長會召集人 一名，副召集人二名
四	20 : 50 ~ 21 : 00	班親會結束
五	21 : 00 ~	1.賦歸 2.車輛引導離校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

日期	活動
9/3-9/4	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
9/13	班級親師座談會
9/23-9/25	九年級畢業旅行
10/8-10/9	第一次定期考查
10/30-10/31	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
11/2	校慶運動會
11/4	校慶運動會補假
11/28-11/29	第二次定期考查
12/26-12/27	九年級試模擬
1/8	健體期末考
1/17 及 1/20	第三次定期考查
1/20	結業式
1/21	寒假開始
2/10	寒假結束

※上述時間若有異動，以實際公告之日期為準





給家長的一封信~~教學應用科技的影響力

劉美君督學代理(校長請假)

受到疫情的影響，線上學習成為不得不的解方，一場疫情讓全國的學生被迫停課，也讓我們了解到學習不再侷限在一個地方，而是一個行動。教育不只是送學生到學校，而是想辦法增加學生學習的效果，學習的效果不在於時間的多寡，而是在學習的態度與動機，關鍵是自主與自律，在這後疫情時代融合遠距與教學現場已是常態。

線上學習已是國際發展的趨勢，疫情只是更加速並擴大線上學習的動力。目前國內外的研究結果均顯示，運用線上學習資源可以有效改善落後學生的學習成效。以教育部建置的因材網為例，運用 AI 技術，依學生程度給題評量，彈性調整教學方式與時間，進行差異化教學，運用科技扶助學習，學生也可以在培養自主學習能力的同時進行補救教學。

雖然疫情時代擴大了科技的影響力，加速了教育的創新。但老師當然還是要傳授知識，但更重要的是改變思維方式，讓學生學會怎麼去搜尋、搜尋什麼、為什麼去搜尋，整合搜尋到的相關資訊並進一步獨立思考，是 21 世紀最重要的技能之一。因此引導學生們在網路上，化身成為知識的狩獵者，教會他們如何憑藉自己的能力去找到答案。

未來許多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都會改變，要鼓勵學生在學習中，培養他們能夠擁有跨領域的能力，設立自己的學習目標，設計方法，辨識出問題並找出解決方法，成為一個獨立的學習者，成為學習的主人，因此引導學生自主打造個人化學習，將是未來教育的趨勢，而學生要學習的是一種思維方式，一種能夠處理和吸收資訊的能力。

學習總是從做中學，老師不只要完成線上上課，其中更要能夠帶起更多的互動，讓學生有可以發問，也用分組的方式讓學生合作完成作業，線上課程雖然賦予學生更多自主學習的責任，但人與人之間的連結，友誼與溝通，同儕間的團隊合作與互相幫忙，這些實體課程的價值是線上課程無法取代的。

科技是無法取代老師，更無法取代同學，無論是線上課程或是實體面授教學，人與人之間的連結，友誼與溝通，同儕間的團隊合作與互相幫忙，其重要性是不亞於知識與能力的自主學習，數位的學習，更要重視人際的互動、品格及自學能力的培養，在後疫情時代中，科技應用急速進步，教育觀念與內容重點也隨之產生變化，但無論教育環境與方法如何改變，我相信以人為本的教育本質，在未來的教學現場是恆古不變。



教務處

Educ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教務處工作報告

張詠渝主任

一、本校 113 年度，會考成績 5A 人數 78 人(含 5A10+ 8 人)，建中錄取 1 人，武陵高中錄取 32 人(含科學班 2 人)，桃園高中 81 人，陽明高中 73 人，內壢高中 33 人，壽山高中 29 人，永豐高中 26 人，南崁高中 26 人，感謝家長們的支持，我們秉持一貫的精神持續努力。

二、113 學年度班級數一覽表

項次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英語 資優班	數理 資優班	特教 / 資源班	合計
班級數	24	23	23	1	2	4	77

三、教學正常化，培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一)教師專才授課。

(二)聯課活動(社團)課程多元化。

四、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一)鼓勵教師專業進修增能。

(二)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三)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

五、鼓勵多元學習，開發學生潛能

(一)辦理語文競賽、英語週活動、體驗學習、藝術課程等。

(二)辦理電腦資訊競試活動。

(三)各領域學習成果展示、藝文走廊作品展。

(四)各項藝文競賽，成績斐然。

(五)協助推展英語、數理資優課程。

六、落實學習扶助

(一)推動班級內積極性學習扶助。

(二)辦理學習扶助方案，鼓勵老師申請推動。

(三)實施補行評量措施。

(四)建置慈文國中雲端學院。

七、深化閱讀教育

(一)推動晨間閱讀：每週五上午 7：55~8：20 設定為全校晨讀時間。

(二)班級書箱、閱讀護照認證。

(三)推動圖書館閱讀課程，鼓勵導師、各領域教師帶學生至圖書館進行閱讀課程。

(四)校園設置閱讀角，涵育閱讀習慣。

(五)辦理閱讀週系列活動，推廣閱讀教育融入各領域，本學年預計辦理「真人圖書館」：邀請各個領域、不同生命經驗的家長來和同學分享。(歡迎家長來分享，意者請洽詢教務主任)

(六)辦理作家面對面活動，提供家長、學生與作家交流對談的機會。

(七)培訓閱讀小達人，配合學校進行閱讀推廣工作。

(八)寒假期間，辦理閱讀營隊，提供多元閱讀課程與活動。

八、提升英語學習成效

(一)加強英語聽力，推動晨間英語廣播：

七年級每週一 8：00~8：20，八年級每週四 8：00~8：20。

(二)每周三中午播放 ICRT 新聞，提升學生英語聽力能力。

(三)每週二句，定期公布於公布欄，英語情境布置。

(四)英語週系列活動，開拓國際視野。

(五)鼓勵進行英語單字練習：透過桃園市國中英語學習網，增進英語單字字彙。

(六)鼓勵參與全民英語檢定。

(七)提升英語口說能力，鼓勵學生開口說英語。

(八)參與教育部 ELTA 外師助理計畫。



九、升學輔導

(一)九年級複習輔導：

次數	日期	範圍
第一次	113.9.3(二)~9.4(三)	1-2 冊(自然 1 & 3 冊)
第二次	113.12.26(四)~12.27(五)	1-4 冊(配合全市試模擬測驗)
第三次	預定 114 年 2 月下旬	1-5 冊
第四次	預定 114 年 4 月底	1-6 冊

(二)複習考獎勵措施：提供獎學金，激勵學習士氣。

(三)菁英對話：邀請市內高中校長或專家學者或畢業優秀校友蒞校與學生對話，提振讀書士氣，每學期至多辦理二次。

(四)114 年會考，訂於 5/17(六)、5/18(日)兩日辦理。

十、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鼓勵優秀表現，照顧弱勢學生。各項獎助學金訊息，皆會公告於本校首頁，請學生與家長如有需要，可以多加留意。

十一、資訊溝通無障礙：

(一)學校訊息持續更新，親師間訊息傳達迅速確實。

(二)FB-桃園市立慈文國中粉絲專頁，學校相關活動照片報導。

(三)使用「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查看學生學期成績、出缺勤、獎懲及志工時數。



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節錄)

五、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每次定期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 (二)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為各次定期成績之平均。
- (三)八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四)各學習領域畢業成績以該學習領域六學期成績平均之。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實施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一)學生中途輟學復學後，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相關成績之處理，由學校「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 (二)學生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返校繼續就讀者，其整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 0 分計算。

八、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未達及格標準者，學校應對其實施補救教學措施，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經補救教學實施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科)學期成績應調整為 60 分。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能否准予畢業，須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學生實際出席日數(不含公、喪、病、產假)，須達六學期總出席日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六學期成績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且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註銷後，其記錄未達三大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者。
- (三)學生學習領域畢業成績至少有四大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每領域均達丙等(六十分)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四、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等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各校輔導室會同相關人員、任課教師及導師訂定之。

113 學年度桃連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113.09 修訂

項目	內容										上限分數	
一、適性輔導(32分)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得 6 分，符合修業資格得 2 分。										6 分
	就近入學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 5 分										5 分
	生涯規劃	志願序別	第 1.2.3 志願	第 4.5.6 志願	第 7.8.9 志願	第 10.11.12 志願	第 13.14.15 志願	第 16 至 30 志願	職業類科以 1 校 1 科為 1 志願數，職業類科同校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15 分
		可填 30 志願	15 分	12 分	9 分	6 分	3 分	1 分				
		適性輔導建議相符	家長	導師	輔導老師	分 高中/高職/綜合高中 3 選項學生志願與家長/導師/輔導老師勾選項目相同時，各得 2 分						
二、多元學習表現(上限 35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9 分
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 6 分。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小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										10 分	
	未記過、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服務表現	採計擔任班級、學生幹部和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上限為 4 分										10 分	
	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 1 小時 0.3 分※有打算報考五專者，最好累計滿 60 小時。											
才藝表現	個人賽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分	
		全縣性	6	5	4	3	-	-				
		區域性	7	6	5	4	3	-				
		全國性	8	7	6	5	4	3				
		國際性	10	9	8	7	6	5				
	團體賽	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 1 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體適能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即得 6 分。(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6 分	
本土語認證	通過原住民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採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2 分	
三、教育會考表現(33分)	科目	等級	分數	標示	點數	比率					30 分	
	國文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精熟(A)	每科 6 分	A++	7 點	精熟等級前 25%						
				A+	6 點	精熟等級前 26%~50%						
				A	5 點	精熟等級前 51%~100%						
		基礎(B)	每科 4 分	B++	4 點	基礎等級前 25%						
				B+	3 點	基礎等級前 26%~50%						
				B	2 點	基礎等級前 51%~100%						
	待加強(C)	每科 2 分	C	1 點								
	寫作測驗	積分	3 分			2 分			1 分		3 分	
		級分	四、五、六			二、三			一			

113 學年度比序規則：(114 學年度比序辦法以當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 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教育會考積分）分別比序。
- 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積分』→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
- 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B⁺⁺>B⁺>B>C)。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試場規則

壹、本試場規則適用於定考、複習考等，平時考則依校規、班規或由任課老師處理之。

貳、考生應遵守下列考試規則：

- 一、凡公假、喪假、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克參加考試者，須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無故缺考者，除該考卷成績以 0 分計算外，並以曠課論處。考試請假經核准後，得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補考，補考分數計算依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 二、學生補考應於銷假當日立即教務處教學組進行補考事宜，逾期不予補考。
- 三、應試時非應試用品如書籍、紙張、行動電話、呼叫器、翻譯機、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且行動電話必須確實關機。
- 四、各班班長於考試開始前，將缺考學生座號、姓名書寫於黑板上，以便監考老師填寫試場紀錄表。
- 五、除特別規定外，各類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每節考試下課鐘響前，禁止提早離開教室。
- 六、應試時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抄襲他人或提供他人答案、請人代考、以及以其他方式進行舞弊行為，違者該考卷成績以 0 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記過處分。
- 七、每節考試終了鐘(鈴)聲響畢時，學生應立即端坐並停止作答，靜待監考老師指揮繳卷，違者該考卷酌情扣分，經監考老師勸止，仍繼續作答者，該考卷成績以 0 分計算。
- 八、各科非選擇題需用黑色原子筆或墨水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擦擦筆)，違者該考卷酌情扣分。

參、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為，依下列方式予以處分：

- 一、舞弊行為：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依校規記大過乙次。
 - (一) 涉及集體舞弊情事者。
 - (二)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三) 由他人頂替代考者。
 - (四) 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五) 利用資料進行舞弊情事者。
 - (六) 交換答案卡、試題本作答者。
 - (七) 有其他具體舞弊情事者。

二、違規行為之處分：

- (一) 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依校規記小過乙次。
- (二) 未繳交答案卷或答案卡者，該生該部分測驗不予計分。
- (三) 下列違規行為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 1、逾時作答。
 - 2、攜帶非應試用品、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肆、本試場規則如有爭議時，得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伍、本試場規則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文國中雲端學院登入說明與簡介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為學生提供了翰林雲端學院課程平台的自學資源，每位學生都擁有獨立的帳號。該平台旨在讓學生充分利用課餘時間，進行線上自我評量。學生在測試後可以透過系統的智能分析功能，深入了解自己的學習狀況。平台不僅能夠幫助學生彙整錯題並進行針對性的複習，還能根據學習薄弱的領域提供相關的知識點影片，以強化學生的理解和掌握。這種系統化的學習方式，不僅提升了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還能夠針對性地改善學習效果，實現個性化的學習需求。鼓勵同學可以多加使用。

一、雲端課程平台登入路徑：

- ① 直接透過校網連結進入平台，點選「親生專區」-「慈文國中雲端學院」。
- ② 輸入網址：twjh.teamslite.com.tw



二、帳密規則：

- ◎ 帳號規則： 學號
- ◎ 密碼規則： twjh+學號 (Ex:twjh1129999)



三、自我評量進行方式：

提供全科、全版本（翰林、適康、適南）測驗題，學生可自行選擇該科目適用版本進行測驗。



- ① 登入後於上方點選「我的課程」
- ② 左側選單列點科目課程
- ③ 打開後點選「自我評量」
- ④ 選擇科目及版本進行自我評量測驗

四、查看評量狀況：



- ① 於頁面上方點選「測驗紀錄」
- ② 下拉表單選擇「自我評量」
- ③ 即可於下方列表看到測驗基本資訊與分數
- ④ 點擊進入測驗項目，可檢視知識弱點分析、完整作答狀況、題目難易度和詳解



五、錯題複習方式：

- 於自我評量分析頁面點擊「開始複習」
- 於「我的任務」頁面點擊「複習錯題」



並點選欲複習的考卷



- 於「測驗紀錄」頁面
勾選一或多份考卷，並點擊複習





六、影片觀看方式：

提供全科、全版本（翰林、適康、適南）教材，影片內容以章節、知識點進行分類。

- 課前，可預習較複雜的知識點，提升課堂學習成效
- 課後，可針對較弱的知識點加強複習

- ① 登入後於上方點選「我的課程」
- ② 左側選單列點科目課程
- ③ 打開後點選「名師影城」
- ④ 可任意選擇科目及版本進行知識點強化
- ⑤ 可自行調整影片播放速度



測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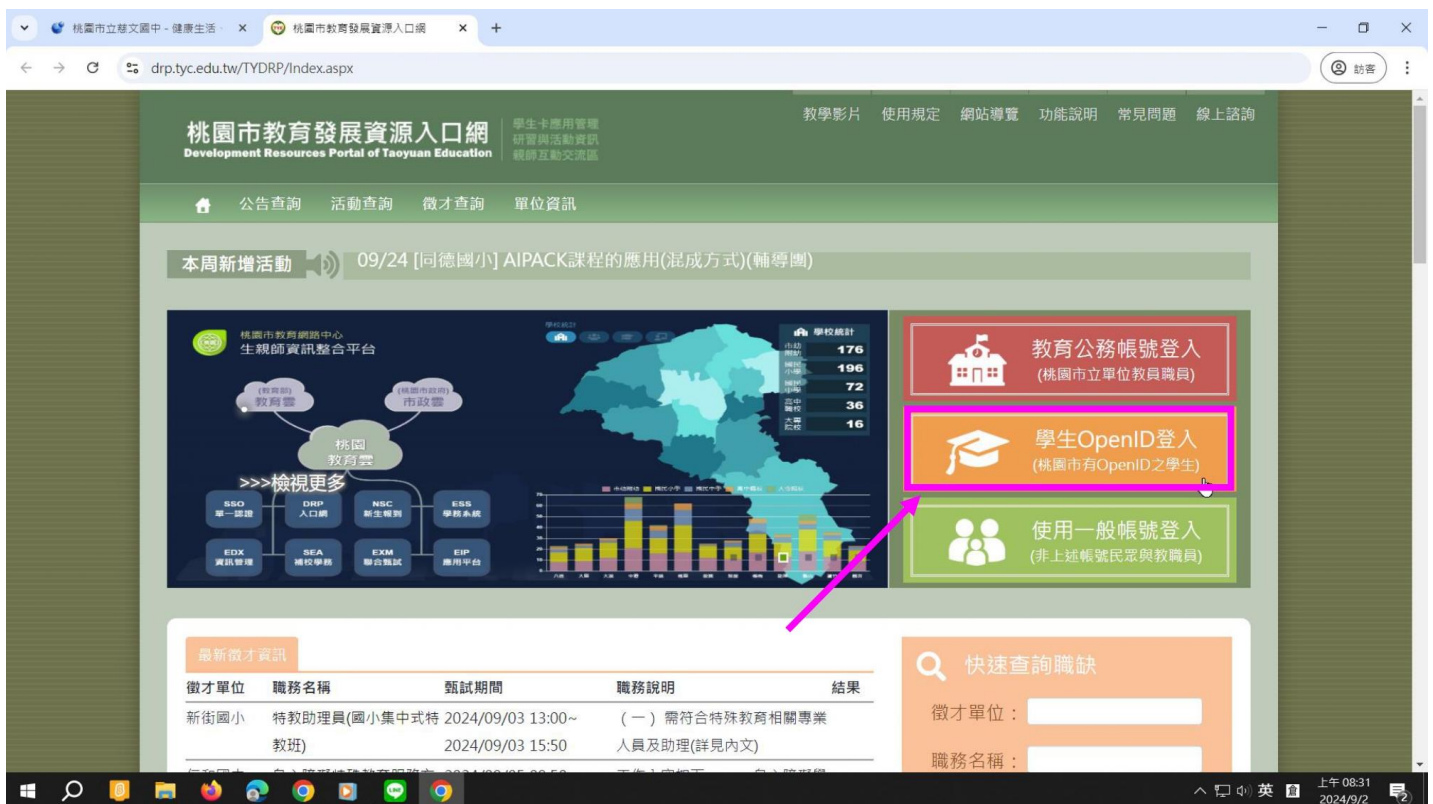
影片說明

學生查詢自己的個人成績、出缺勤、獎懲與志工時數之步驟

1. 點選本校網站之「親生專區」，下拉選取「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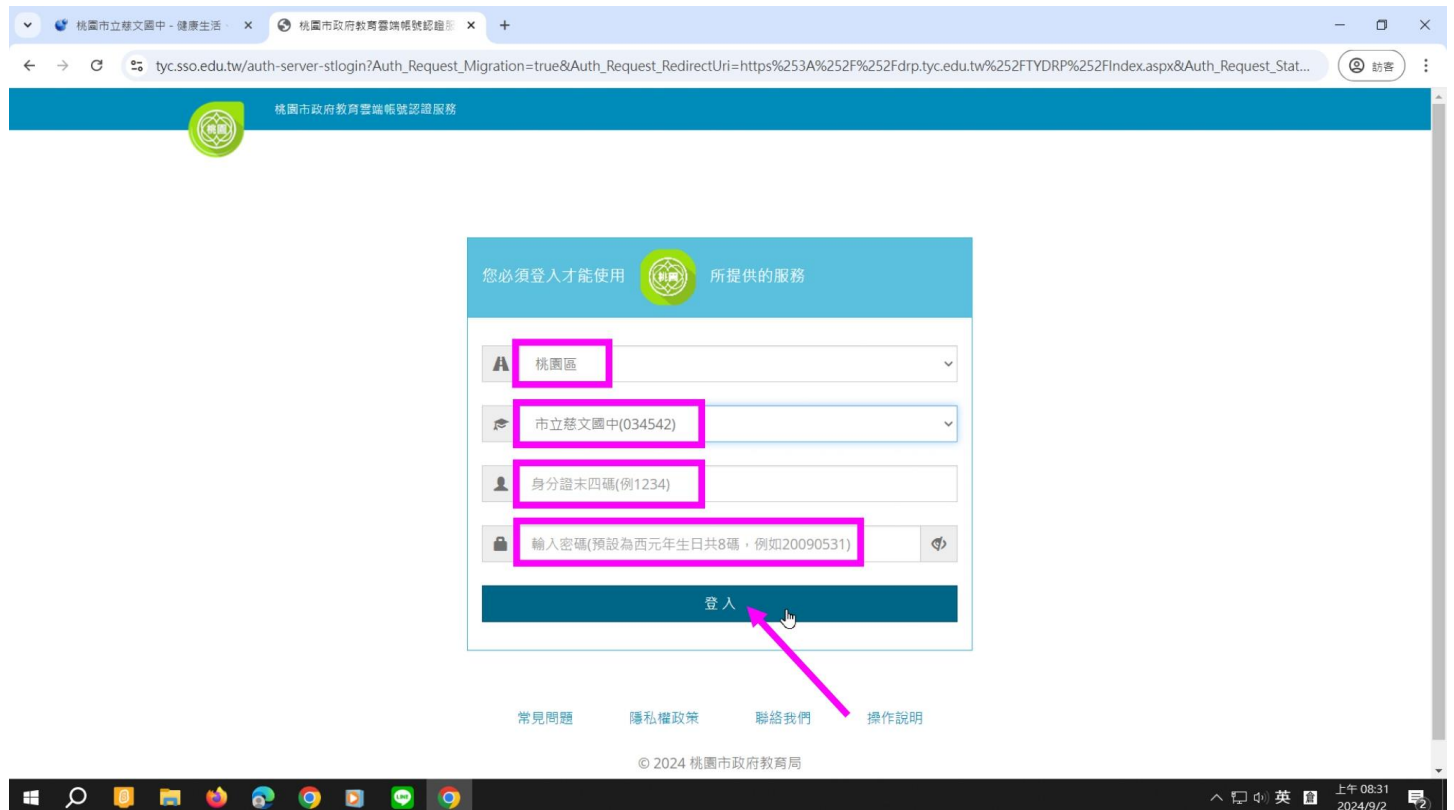
2. 點選「學生 OpenID」



3. 點選「學生登入」



4. 點選「桃園區」及「市立慈文國中」，輸入學生個人身分證末四碼及西元年生日共 8 碼



5. 登入「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後，點選「親師互動」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Development Resources Portal of Taoyuan Education

公告查詢 活動查詢 徵才查詢 單位資訊 **親師互動** 個人專區

本周新增活動
09/24「同德國小」AIPACK課程的應用(成方式)(蘇適園)

您的帳號: [redacted]
登入時間: 2024/09/02 08:34
帳號名稱: [redacted]
帳號類別: 一般帳號_學生
已經登入: 00時00分37秒
前次登入: 2024/08/13 15:50

徵才單位	職務名稱	甄試期間	職務說明	結果
新街國小	特教助理員(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2024/09/03 13:00~ 2024/09/03 15:50	(一) 需符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詳見內文)	

6. 進入「親師互動」頁面，點選「學生學務專區」，即可查詢個人成績、出缺勤、獎懲與志工時數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Development Resources Portal of Taoyuan Education

公告查詢 活動查詢 徵才查詢 單位資訊 **親師互動** 個人專區

學生學務專區 ?

歷年成績 定期評量成績 出缺勤 / 獎懲 / 志工時數 本學期課表 輔導室互動區

歷年成績

十二年國教

成績 / 學期		七		八		九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語文	國語文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英語文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總節數 / 平均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閱讀領航，慈文飛揚！

在學校，我們從許多方面協助孩子提升閱讀能力與興趣。

環境部分，像是班級閱讀角，圖書館建置六萬多冊的藏書量提供教學、學生借閱。

閱讀時間包括各領域科目帶入的閱讀策略，學生週五早上的晨讀時光、七年級的閱樂萬花筒閱讀指導課程，老師們將帶領學生進行多層次的閱讀理解、資訊素養、表達力等教學。

這學期我們準備三場大型展覽：10/14-25 市立圖書館的 2023「好書大家讀」得獎作品書展；10/28-11/8 我們有台灣文學館的「可讀·性——臺灣性別文學行動展」；在 12 月學校舉辦閱讀週性別主題書展，另外邀請作家鍾文音，和孩子分享一位女性作家如何在作品裡形塑女性角色，也會舉行真人圖書館，邀集任領導職的女性家長來分享生命經驗。平日我們有名人好書推薦猜猜看，藉由師長推薦活動，讓學生多接觸不同領域書籍。另外我們有閱讀小達人社團，藉由不同的培訓課程，增加學生閱讀、表達、書寫的能力；寒假也會舉行閱讀文藝營：向大樹看齊，以走讀、攀樹、創作來整合閱讀。本學期邀請市立圖書館行動書車開進慈文校園，方便師生借閱書籍；圖書室也推出「慈文書城悅讀卡」集點，希望以有趣的形式吸引同學參與閱讀活動。在學校，我們很努力。

家長就是我們教學與學習的應援團，請支持老師的用心教學、請多多陪伴孩子閱讀時光、並且利用時間帶孩子到書店、圖書館，提升孩子的閱讀興趣，培養孩子的閱讀習慣！

請關注我們的動態。

一、FB：非「慈」Book 慈文國中圖書館



二、IG：twjh_library 慈文國中圖書館



「雙閱讀素養」教出數位時代思考力：搶在短片之前，培養孩子閱讀興趣陳明蕾；丘美珍 2023-05-16 <https://reurl.cc/dyLDYz>

當文字與知識訊息的承載工具，同時出現原本的紙本形式及新的數位形式時，最有可能的發展方向會是「兩者並存」。紙本閱讀並未被取代，數位閱讀也從學校開始培養雙閱讀素養同時存在，這就是我們所說的「雙閱讀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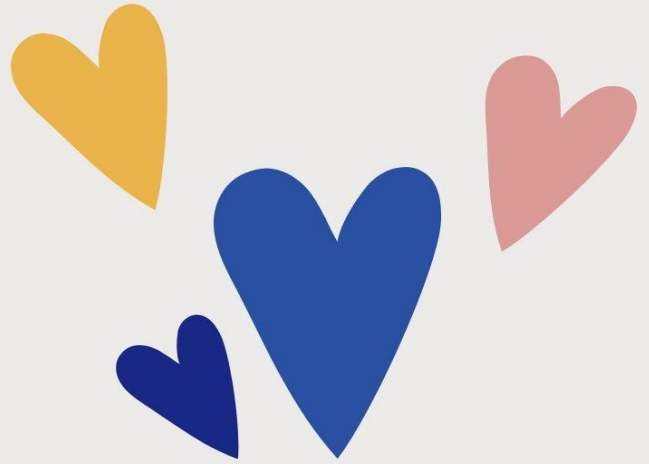
為什麼我們要特別去談數位閱讀素養？因為在數位閱讀的情境裡，雖然有許多能力跟紙本閱讀一樣，但是也存在一個非常特殊的現象，就是所謂的「數位新文盲」。(推薦閱讀：雙閱讀素養教學新階段，誰是新文盲？)

完整文章請掃 QRcode 連結

好書推薦書單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你的賦權，是最好的成全	謝智謀	親子天下
一句教養	李儀婷	親子天下
雙語教育大未來	陳超明	聯經
圖解力教學破解分心世代的學習困境	邱奕霖	親子天下
孩子的不凡，來自你的不厭其煩	神老師&神媽咪	皇冠
圖解孩子的失控小劇場	Anne-Claire	漫遊者文化
青少年使用說明書	黑川伊保子	時報出版
過曝世代	陳品皓	親子天下
隱性孤單	陳雪如	親子天下
用愛軟化尖刺，用心讀懂孩子	陳志恆	圓神



學務處

Student Affairs Division



學務處工作報告

劉建宏主任

一、學務處本學期重大活動：

(一) 9 月 23、24、25 日九年級戶外教育(畢業旅行)。

(二) 9 月 13 日班級親師座談會。

(三) 11 月 2 日第 31 屆校慶運動會。

二、學務處本學期推行活動與努力方向：

(一) 持續推動「正向管教」。

(二) 持續推行健康促進學校、防疫工作、菸檳防制、視力保健、登革熱防制、反詐騙、體適能、反毒教育、環境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環保教育、班際體育競賽、防災教育、防溺宣導、預防犯罪法律常識教育、學生志願服務等活動。

(三) 持續實施走動式管理並加強課間及課後的校內、外安全巡邏。

(四) 加強「騎自行車戴安全帽」及「交通安全」宣導。

(五) 維持上下學期間校門口安全，預防校外人士、他校或本校畢業生至校門口逗留、滋事。

三、請家長協助配合事項：

(一) 請您多注意及了解貴子弟的學習狀況及交友情形，同時請留意貴子弟是否流連網咖、沈迷手機遊戲及電玩以及是否有抽菸、喝酒、吃檳榔、藥物濫用的情形。

(二) 學校附近因捷運施工之故，上放學時車流量較大，為了讓交通順暢，請您接送貴子弟上放學時配合下列各點，謝謝。

1. 請讓貴子弟於校門口左右兩側及慈祥街的家長接送區上下車，勿將車輛停在校門口前柏油路面及校門口前路邊，以免影響學生行的安全以及造成進出學校車輛之不便，謝謝您！

2. 騎機車的家長們請留意，若您必須於校門口待轉左轉中正路，請不要騎在人行斑馬線上，以免違法及影響到學生和行人的安全。

(三) 若貴子弟騎乘自行車上下學，請協助提醒務必放慢騎車速度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安全。

(四) 請多鼓勵貴子弟參加各項校內、外競賽活動，以厚植多元升學基本能力。

(五) 請您注意貴子弟的上下學作息時間，上學請勿過早到校(06:50 以前)或遲到(07:45 以後)及放學後是否準時回家。

(六) 若貴子弟因故無法到校上課，請您先打電話通知導師。若聯繫不上導師，再請您於上課日早上 07:50 後撥打學生請假專線(03-3579483)請假。打電話請假後須依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實施辦法規定，請學生填寫請假卡且經家長簽章、導師、生教組長、學務主任或校長等核章，才算完成請假手續。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將以曠課登記。



- (七) 貴子弟在校期間，因病或重要事情，必須離校外出者，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學務處申請離校外出證明。離校外出證明於離校時交給警衛查核並登記後始可離校外出。
- (八) 請提醒貴子弟遵守學校校規，若違反校規被記過或警告處分者，學務處會視狀況通知家長到校協同處理，並請貴子弟日後配合改過銷過辦法進行銷過。
- (九) 若家長發現本校學生在校外行為不良，煩請立即打電話與學校連繫。學校電話：03-3269340 轉 310-312(學務處)；很多事情預防勝於治療，在學生還沒犯錯前及時導正。
- (十) 若學生想查詢獎懲、志工時數、出缺席紀錄及明細，可透過以下方式搜尋：進入本校校網 <https://www.twjh.tyc.edu.tw/> →點選網頁最上方「親生專區」之「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點選「學生 Open ID」→點選「學生登入」後填寫相關資料即可登入→進入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學生個人頁面」→點選網頁最上方「親師互動」-「學生學務專區」→點選網頁上方「出缺勤/獎懲/志工時數」→即可查詢學生歷年相關資料及明細。
- (十一) 今年流感疫苗接種同意書及家長簽名改為電子化線上作業，相關填寫說明請參閱學務處衛生組附件。
- (十二) 歡迎家長們投入志工行列，目前學校家長志工分為三類，分別為交通志工（學務處負責）、圖書館志工(教務處負責)及園藝志工(總務處負責)，請有意願者與相關處室連繫，讓我們共同為慈文的孩子付出滿滿的愛與關懷。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9 年 8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6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1日桃教資第1090070066函辦理。

貳、目的：為培養本校學生尊重他人及避免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造成教師教學困擾及影響學生課業學習，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參、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申請程序：

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必須徵求家長同意後，由學生及家長填妥「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申請書暨使用規範同意書」後，一份交由申請學生自行留存，一份交由班級導師留存管理。另由各班填寫「學生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彙整表」交由學務處生教組存查。

伍、管理原則：

- 一、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學生可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時間：到校前與放學離校後。在校期間，包括放學後未離校時，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或開機。
- 三、學生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者，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收置放學時領回，或自行保管。
- 四、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學校僅供學生行動載具收置存放，不另作保管之責。如無法承擔遺失或損害風險，請勿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自行保管者，如無法承擔遺失或損害風險，也請勿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陸、違反管理規範之處理方式：

- 一、未經申請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每次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警告兩次。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同時請家長到學校親自領回。
- 二、未經申請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同時違反管理原則第二點者，每次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小過乙次。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同時請家長到學



校親自領回。

三、已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而違反管理原則第二點者：

- (一)第一次口頭訓誡並通知家長，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學生當天放學領回。
- (二)第二次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警告乙次，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並請家長到學校親自領回。
- (三)第三次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小過乙次，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並請家長到學校親自領回，且取消當學期行動載具攜帶資格。
- (四)被取消攜帶行動載具資格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每次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小過兩次。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同時請家長到學校親自領回。

柒、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申請書暨使用規範同意書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姓名_____

原因_____

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上課，學生願依照『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在校期間保持行動載具關機，並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收置，放學時領回(學校僅供學生行動載具收置存放，不另做保管之責。如無法承擔遺失風險，請勿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或自行保管(如無法承擔遺失風險，請勿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切結人(學生):_____ (簽名)

本人已詳閱『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督促敝子弟遵守，請學校同意敝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家 長:_____ (簽名)

*學生自行留存

-----請沿此線撕下-----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申請書暨使用規範同意書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姓名_____

原因_____

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上課，學生願依照『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在校期間保持行動載具關機，並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收置，放學時領回(學校僅供學生行動載具收置存放，不另做保管之責。如無法承擔遺失風險，請勿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或自行保管(如無法承擔遺失風險，請勿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切結人(學生):_____ (簽名)

本人已詳閱『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督促敝子弟遵守，請學校同意敝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家 長:_____ (簽名)

*班級導師留存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 1 次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
- (二)教師法
- (三)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四)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 (五)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六)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
-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 (八)桃園縣 95.8.16 府教學字第 0950239795 號文桃園縣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規定。
- (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

二、目的：

1.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2.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3. 養成學生良好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4.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5. 促進教師與學生之和諧關係。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1. 年齡之長幼。
2. 年級之高低。
3. 身心之狀況。
4. 智商之差異。
5. 動機與目的。
6. 態度與手段。
7. 行為之影響。
8. 家庭之因素。
9. 平日之表現。
10. 初犯或累犯。
11. 行為後之表現。

四、實施要點：

第一條 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或生活教育卡劃記優點。

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4.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5. 拾金或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6.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7. 主動為公服務者。
8. 運動比賽時，表現良好體育道德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0.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11. 生活言行較平常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2. 在大眾運輸工具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13. 生活教育卡登記優點累計達規定次數。
14.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2.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3. 被選為班級幹部或各領域小老師，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4.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 倡導正當休閒運動，成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7.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8.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9.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0. 拾金或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1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12.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13.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14.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全縣或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足堪記大功者。
2. 其他優良行為，足堪記大功者。

第五條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1.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2.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情節輕微者。
3.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4.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5. 不按時繳交作業及聯絡簿，屢勸不知悔改者。
6. 不履行校規、班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7. 對師長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8.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9.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10.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11. 無故未到校且未請假者。
12.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13.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提出報告者。
14.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15. 不按照規定進行整潔工作者。
16. 邊走邊吃、亂丟垃圾、紙屑等危害環境整潔者。
17. 違反學校規定，擅自訂定外食或飲料者。
18. 上課時吃口香糖或其他食物者。
19. 早自習、午休、上課、重要集會時間擾亂秩序者。
20. 擅自使用教室視聽設備者。
21. 攜帶違禁物品(BB 槍、香菸、電子菸、打火機、撲克牌、漫畫、遊樂器、含酒精飲料…等)到校者。
22. 騎乘自行車未遵守交通規則、加裝火箭筒或雙載等。
23. 上學經常遲到者(單月上學遲到滿 3 次，警告 1 支，以此類推)。
24. 蓄意毀壞學校財產公物或浪費公共資源者。
25. 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第陸條第 1 項或第 3 項第 2 款者。
26.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2.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3.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4. 隨地吐痰、口香糖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5. 冒用或偽造家長身分文書印章者。
6. 不假離校外出者。
7.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8.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9.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10.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11. 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股長指示或糾正者。
12.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3.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14. 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喝酒，經查明屬實者。
15.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包含網路咖啡店等資訊休閒業)。
16.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17. 毆打同學者。
18. 不當戲水，浪費水資源者。
19. 在身體上刺青、紋身或刻字者。
20. 攀爬圍牆或做出易造成身體傷害之危險行為者。



21. 欺負或霸凌同學，情節輕微者。
22. 無故缺曠課者（逃學逃課）。
23. 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第陸條第 2 項或第 3 項第 3 款、第 4 款者。
24. 違反第六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25.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2.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3. 誣蔑頂撞師長，不服師長管教態度傲慢者。
4. 考試舞弊者。
5.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6.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7.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8. 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藥品，經查明屬實者。
9.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10.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11.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12.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13.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14. 欺負或霸凌同學，情節較嚴重者。
15. 攜帶或觀看色情書刊、圖片、錄影帶、或光碟者。
16. 違反第七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17. 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生獎懲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應予特別懲罰：

1. 嚴重行為偏差者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天為限），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輔導。若故態復萌，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記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做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2.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建請該生家長改變其學習環境。

第十條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十一條 申請改過銷過，依慈文國中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教職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記過建議人簽註改過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經校長核定後銷過。

第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勵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規定」之標準辦理。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慈文國中學生請假及外出實施辦法

一、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九條。

二、目的：為維護校園安全秩序、培養學生法紀觀念。

三、實施方式：

(一)事、病、喪、公差假請假規則：

1. 學生請假，無特殊原因，以事先辦理請假手續為原則。
2. 如欲請假請於請假卡上檢附請假證明(看診收據、家長開立證明等…)。
3. 事假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除特殊情況外，事後不得補辦。
3. 病假若當天以電話請假者，須返校後七日內補辦請假手續，超過則視情況愛校服務或記警告乙次。
4. 直系親屬逝世可請喪假，須附訃文證明。
5. 公假則由承辦老師統一辦理、學生公差統一由生教組管制。
6. 請假期滿需要續假，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到校辦理者，須檢送證明文件委託同學或家長(監護人)到校辦理續假，否則以曠課論。
7. 學生因懷孕不便到校者得准予請長期病假。
8. 請假時必須填寫請假卡，三日內須由導師、學務處生教組核定；三日以上未滿一週由學務主任核定；一週以上由校長核定。
9. 各項請假，皆須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辦理手續，或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

(二)外出請假規則：凡學生請假外出，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凡學生在校期間，因病或重要事情，必要離校(外出)者，均應家長親自到校辦理、經導師同意後，並依規定辦理離校(外出)手續，否則以曠課論。
2. 學生請假(外出)應按照規定填寫請假卡，經導師簽注意見後轉送學務處核定。
3. 學生請假外出，必須家長(監護人)親自到校向生教組申請離校(外出)證明，且經校警查核，並予以登記後始可離校(外出)。
4. 不假離校外出者，除記曠課外並依規定記小過處分，通知家長並追蹤處理。

四、附則：學生在校請病假外出者，需經健康中心簽證，由導師知會家長到校辦理請假後，始可離校，但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五、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慈文國中

113 學 年 度 學 生 改 過 銷 過 實 施 辦 法

- 一、目的：為使違規受處罰而有悔悟實據之學生，能有徹底改過自新之機會，敦品勵學，奮勉向上為目的。
-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條訂定。
- 三、銷過方式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理對象：凡違反校規學生（不含特別懲罰）由師長酌情給予學生改過機會，經考察確有悔意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
 - (二)申請人：由違反校規學生提出。
 - (三)申請程序：
 - 1.填妥改過銷過考察及建議表（如附表）。
 - 2.經建議記過的師長考查學生上課或課外表現良好者，或建議記過師長提出勞動服務等服務項目或懲處項目，並由建議記過的師長在改過銷過考察及建議表中簽名。
 - 3.申請人完成上列程序後，再向學務處提出改過銷過申請。
- 四、銷過條件：
 - (一)依據慈文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學生記過情形欲銷過，由建議記過師長自行訂定銷過時間及方法，師長可參考學務處標準如下，警告須經**公布日起**一週以上之考察平日在校表現；小過須經四週以上之考察平日在校表現；大過須經八週以上之考察平日在校表現。
 - (三)凡受懲罰紀錄而欲辦理銷過之學生，需按下列規定，完成銷過程序。
 - (1)完成銷過考察：確實有改過自新之表現。
 - (2)完成銷過建議表：教師證明簽章。
 - (3)完成以上之考察後，將銷過考察及建議表送至生教組完成銷過程序。
 - (4)在以上考察銷過期間，若有再犯校規記過者，則必須重新開始銷過程序。
 - (四)學生小過以下(含小過)之銷過，學務主任核定之。
 - (五)學生大過以上(含大過)之處分，由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
- 五、銷過方式：

以考察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良好者，或勞動服務等服務項目銷過，考察表現需有紀錄，憑紀錄提出銷過申請。
- 六、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 七、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考察及建議表

班別	座號	姓 名	違規日期與原因			懲罰種類		
			____年____月____日			警告	小過	大過
			原因：					
該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 在校熱心公益行為表現良好，值得嘉許，准予銷____小過____乙次，以茲鼓勵。								
一、本辦法依據慈文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在考察期間，若有再犯校規記過者，則必須重新開始銷過程序。 警告需經一週以上考察事實 小過需經四週以上考察事實 大過需經八週以上考察事實 每日考核服務時數需達 30 分鐘			日期	考核事實	簽章	日期	考核事實	簽章
建議人		導 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 長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考察及建議表

班別	座號	姓 名	違規日期與原因			懲罰種類		
			____年____月____日			警告	小過	大過
			原因：					
該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 在校熱心公益行為表現良好，值得嘉許，准予銷____小過____乙次，以茲鼓勵。								
一、本辦法依據慈文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在考察期間，若有再犯校規記過者，則必須重新開始銷過程序。 警告需經一週以上考察事實 小過需經四週以上考察事實 大過需經八週以上考察事實 每日考核服務時數需達 30 分鐘			日期	考核事實	簽章	日期	考核事實	簽章
建議人		導 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 長	



流感疫苗接種意願簽署說明

各位家長您好：

今年校內流感疫苗的接種時間安排在 10/9(三)下午

配合市府流感接種電子化的政策

學生流感同意書的填寫與家長簽名均改為線上作業

請於 9/30(一)前午夜 12 點前完成線上意願簽署填寫

填寫步驟請參考下方說明

注意事項：

1. 為方便簽名，建議使用手機或平板

2. 不論是否接種都需要上網填寫意願書

3. 疫苗品牌將依市府及中央提供為準(目前還不知道廠牌)

4. 疫苗注意事項及個資法在頁面上都有說明，請家長務必詳閱並『簽全名』後送出

5. 若完成線上意願書且留下電郵，可以收到簽署結果

6. 需要修改接種意願時，也可以在 9/30 前直接掃QR碼重新填寫

7. 若需領取補種通知單至校外接種，請在 10/11 起至健康中心領取。

8. 9/30 統計完畢後，無法追加，請各位家長審慎思考後填寫



步驟 1：請您先觀賞[家長意願簽署教學影片](約 5 分鐘)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K7e3Nz321w>

步驟 2：到下列簽署網址(或掃右方 QR CODE)填寫意願書(家長請記得 簽全名)

<https://reurl.cc/VMNd15>

COVID-19 疫苗接種說明

本學期預計 12 月中會安排 COVID-19 疫苗入校接種

為避免與流感資料混淆

COVID-19 疫苗的相關資料與流程將於 11 月另行公告

屆時再請各位家長留意通知



視力保健宣導

根據國民健康署統計，目前台灣學童近視比例，在國小一年級約 19.8%，國小六年級 70.6%，國中三年級高達 89.3%。近視的時間越早或是度數越深，眼睛產生病變的機率也會大增。而造成近視最主要原因是後天環境中「長時間，近距離，用眼不當」所引起。

期望透過培養正確的視力保健知識及方法，維護學生視力健康，增進身心均衡發展。為使視力保健工作推行能達到更好的效果，請家長協助留意孩子的視力保健作為。以下列出幾項視力保健要點，請貴家長隨時留意。

一、注意室內採光：

- 1.房間內照明要平均。
- 2.桌上檯燈放置須避免寫字出現陰影，光源應低於視線水平。

二、閱讀書本：

- 1.眼睛距離書本約 30-40 公分。
- 2.閱讀時間不宜過長，看書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遵守 3010 愛眼守則，以減少眼睛疲勞
- 3.不要在車內、床上或光線昏暗或微弱的地方閱讀。
- 4.看書寫字姿勢要端正，桌椅高低應以閱讀者的坐姿舒適為原則。

三、看電視：

- 1.眼睛離電視要在 3 公尺左右(須隨電視尺寸調整)，畫面高度應比眼睛略低。
- 2.看電視時，畫面要清晰穩定，不要在黑暗的室內看電視。
- 3.看電視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遵守 3010 愛眼守則，以減少眼睛疲勞

四、使用 3C 產品：

- 1.螢幕中央需稍微低於眼睛水平面。電腦離眼睛距離以 45-60 公分為佳，手機以 30-40 公分為佳。
- 2.使用時要保持端正坐姿，不要彎腰駝背。
- 3.使用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遵守 3010 愛眼守則，以減少眼睛疲勞。

五、其他：

- 1.每半年定期至合格眼科醫生做視力檢查，若有近視請務必至合格眼科檢查後足度配鏡。
- 2.據調查統計，孩子們每周的戶外運動增加，近視或度數增加的風險就降低。請鼓勵孩子從事適度的戶外活動。
- 3.充份的睡眠，均衡的營養，維持身體健康。
- 4.若發現子女眼睛有瞇眼、斜視、視力異常等現象，應帶往眼科醫生檢查。

期望透過我們共同的用心，使孩子養成「正確坐姿與閱讀距離」、「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的好習慣，並「足度配鏡」減少眼睛疲勞，讓他們的眼光能看的更遠、更久、更清晰！

慈文國中 感謝您一起愛護孩子的未來

菸癮防治宣導

近年興起的新形態菸品-電子菸以及各式加熱、加味菸品，以科技、時尚之姿問世，更容易讓青少年覺得酷炫而去嘗試，但這類型的菸品大多成分不明或含有致癌等危險物質，對身體造成的危害更是難以預料。請您常常關心留意孩子的健康，切勿染上抽菸、嚼檳榔、吸毒、飆車等危害身心之行為。

「電子煙」是由電子煙填充液(簡稱煙油)、霧化器及其零組件組成，以電能驅動霧化器，將混合了丙二醇、甘油、化學調味香料或尼古丁等成分的煙油，使由液體產生煙霧供使用者吸入肺中，產生吸菸效果。市面上聲稱之電子維他命棒、蒸氣果汁、VAPE(維卜)等物品，事實上指的都是電子煙。

已有研究指出，電子煙會釋出甲醛、乙醛、超細微粒、重金屬等有毒、致癌物質，可能引發阻塞性細支氣管炎，及造成腦、心、肺、肝、腎等器官損害，且有吸食成癮、二手煙及三手煙問題。世界衛生組織指出，任何形式的菸品或電子煙都是有害的，電子煙多含有尼古丁及有害致癌物，對使用者和暴露於二手煙者都有害，也沒有證據證明電子煙是安全且可以幫助戒菸。另外，國外研究顯示，曾經使用電子煙的青少年會有較高的吸菸意圖，且易開始有吸菸行為，青少年若曾使用過電子煙，其嘗試紙菸的機會是沒有使用過電子煙青少年的 2 倍以上，雙重使用對身體危害更甚，且更難以戒除。

請家長作為孩子的榜樣，避免在孩子面前吸菸；平時留意子女的交友情形，以及在學校內的同儕關係；其次，避免孩子接觸易染菸毒的環境，培養孩子的好習慣，養成規律的作息，鼓勵其參與健康正向的休閒活動；了解孩子金錢、手機與網路的使用，如與同儕出遊，應確定其行蹤及返家時間。多一分的關心，可以少一分擔心。邀請大家，一起為孩子營造無菸健康的成長環境！

慈文國中 感謝您

文章部分資訊來自衛福部國建署網站

更多相關訊息，歡迎上衛福部國建署網站了解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44>

也可上 Yahoo 奇摩「贏得人緣和健康 專家提醒別碰電子煙」專區查詢

<https://tw.news.yahoo.com/topic/2020health>



總務處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總務工作重點：

- (一)營造溫馨校園：整合人力物力，美化綠化校園，營造舒適的學習環境。
- (二)維護校園安全：做好校舍及校園安全維護，確保校園安全。
- (三)健全財物採購：管控採購流程及加強財物管理維護。
- (四)落實節約能源：擲節開支，宣導學生愛護公物，節約水電等設備的使用。
- (五)加強文書管理：加強文書管理，提昇行政時效。
- (六)提昇服務品質：凝聚總務團隊向心力，塑造親和總務行政，提昇服務品質。
- (七)落實校務發展：爭取經費，完成學校中長程計畫各項重大工程規劃及建設。
- (八)提昇午餐品質：加強午餐管控作業，會同午餐推動小組監督廠商，提供學生營養美味的午餐。
- (九)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會相關業務，積極爭取外在資源。

二、113 學年度重大工程及環境設施改善：

- (一)無障礙電梯改善工程已於 113 年 9 月 4 日完成驗收並啟用。

三、爭取中經費：

- (一)積極爭取炊事區改善工程。
- (二)積極爭取普通教室與專科教室各項設備改善。
- (三)積極爭取活動中心吸音板設備。
- (四)積極爭取全校飲水機汰舊換新與增設。
- (五)積極爭取機車與腳踏車車棚地坪改善工程。
- (六)積極爭取各大樓外牆防漏與育菁樓頂樓防水防漏工程。
- (七)積極爭取專科教室門窗改善工程。
- (八)積極爭取育菁樓增設無障礙電梯。
- (九)積極爭取電源改善工程與變電站設備改善。

四、午餐食安掌控：

- (一)桃園市國中小午餐開始實施「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



(二)今年度午餐供應商為：全盛、沅益、皇佳、裕民田。

(三)午餐食材相關規定（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1. 「安心食材」政策規定（每週補助每生 5 元）：每週二、週四、週五食用有機蔬菜，週一食用產銷履歷蔬菜。
2. 所有食材均全面採用非基改黃豆製品以及非基改玉米。
3. 食用產銷履歷米。
4. 辦理「三章一 Q 政策」（所有食材需要有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認證標章以及台灣農產生產溯源 QR Code），魚類主食提升為 1 個月至少 3 次，並且每月供應豆奶 1 次，市府補助每生每餐 10 元。
5. 不供應冰甜湯，甜湯供應次數上限為一週 1 次，並以天然之低糖全穀雜糧類為主。
6. 炸物供應上限一週 2 次。
8. 全面使用國產豬肉。
9. 每月 1 次蔬食日：本校訂為每月第一週週四。

(四)午餐用餐相關規範：

1. 專人打飯菜（打飯前洗手、戴口罩與髮帽，可申請志工時數）。
2. 安靜排隊領餐。
3. 坐在自己位置上用餐。
4. 廚餘單獨放置廚餘桶。

(五)加強督導供膳廠商食材使用之安全、健康及品質，並不定期考核抽查廠商相關供膳事宜。

(六)本校網頁公布欄有學校午餐相關資訊，歡迎前往瀏覽。



輔導室

Counseling Division



輔導室相關業務與輔導網絡

李萍薇主任

一、生涯發展教育

- 教育部為每位學生設置一本「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配合課程教學，協助同學記錄個人生涯規劃的相關資料，以便於九年級升學選校時有完整、系統的資訊可供參考。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平時是放置在輔導室的班級櫃保管，每學年定期發回給家長參閱簽章。



- 生涯發展教育各年級重點任務與活動：

對象	重點任務	心理測驗	活動內容
七年級	自我覺察與探索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1. 職業達人講座 2. 生涯講座
八年級	生涯覺察與試探	上學期：行為困擾量表 下學期：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1. 職群入班宣導 2. 職校參訪與實作 3. 小記者職業訪談學習單
九年級	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	生涯興趣量表	1. 職業達人講座 2. 技藝教育課程 3. 各種升學宣導
家長	113/12/6(五)晚上 18:30-20:30 「十二國教生涯教育適性輔導宣導」		

- 技藝教育 113 學年度開課職群如下：

上課地點	上學期	下學期	上課時間	帶隊教師
育達高中	設計	家政 A	星期二 5-7 節	邱靜慈老師
		家政 B		陳麗玉組長
新興高中	動力機械	餐飲	星期四 5-7 節	鍾雨真老師
	餐飲 A	電機電子		李萍薇主任
	餐飲 B			陳麗玉組長

- 技藝教育升學管道(需符合簡章規定資格：技藝教育成績優良或技藝競賽得獎)

- (1) 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依據技藝教育學程成績申請。
- (2) 五專免試：修習技藝教育學程且成績達 60 分以上可加分。
- (3)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管道：技藝競賽得獎或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PR70 以上)者提出申請。
- (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透過平日的實作，累積操作能力，應試錄取率高於一般生。

二、親職教育

- 每學期辦理親職講座，依本校親職教育研習護照（於「慈文人手冊」中）實施辦法，家長參加親職講座研習時數滿 6 小時，其子弟記嘉獎乙次。



2. 本學期親職講座共 1 場，歡迎各位家長踴躍參加：時間為 113 年 12 月 12 日(四)晚上 7:00-9:00，邀請到競爭 Lead 教育中心李柏賢老師蒞校演講。
3. 學校網站【輔導專區】定期更新親職教育相關文章、資訊，歡迎家長多加利用。

三、輔導網絡

(一) 轉介就讀

1. 楊梅秀才分校：各縣市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及各國小畢業生，因家庭變故、家境清寒及家庭功能不彰而乏人照顧、中輟或有中輟之虞，而有意願至楊梅秀才分校就讀者（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主要於每年 4-5 月辦理轉介申請，學年中轉介不定時辦理。

(二) 輔導相關資源

1. 家庭教育中心：服務內容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其他家庭教育事項之活動辦理及諮詢。住址：(330)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聯絡電話：(03)3323885，傳真：03-3333063，家庭教育諮詢及洽談面晤專線：412-8185(手機撥打請加 02)，服務時間：週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國定假日及星期例假日不開放)。
2.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對象為本市國中小學生、家長及教師，包括精神疾病或情緒障礙且適應不良之學生、就學困難之中輟學生，或其他危機事件需諮商輔導之學生。輔導中心電話：4609199、4609195、4609198、4609399，傳真：4606399。
3. 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可線上預約心理諮詢面談，並提供民眾心理衛生問題諮詢、心理創傷個案之追蹤與心理復健、相關福利資源轉介，及社區心理衛生宣導活動。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電話：3325880，傳真：3362516，地址：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4.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心理諮詢、自殺防治的組織。24 小時免費協談專線：1995，電話：3011021。
5. 桃園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可針對高關懷的學生提供服務，協助處理學生偏差行為。聯絡電話：03-3472011。

(三) 本校輔導室聯絡電話：3269340#610、611、612、613、618、619 專線：3556245；

資源班、特教班辦公室：3269340#614、615 專線：3579710；資優班辦公室：3269340#616。



特教文宣

【致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

本校學習中心及特教班成立多年，承蒙家長、老師同仁及同學們全力支持，特教業務才能順利進行。而本校自 105 學年度成立英語資優班、106 學年度成立數理資優班，感謝有您的陪同與協助，才能讓這群與眾不同的孩子在校園中得到適性的學習。以下關於各類別鑑定工作簡介如下：

☆ 學情障鑑定工作，本市每年 2 次(上學期 9 月及下學期 2 月)，請家長詳閱學習中心發放的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定義、鑑定標準及申請資格（見附件一）後，評估貴子弟是否符合。若有疑似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並有意願提出鑑定申請，請多與學校輔導室、學習中心及導師溝通，以利充分瞭解鑑定相關事宜

★ 資賦優異鑑定工作：每年 1 次，自 108 學年度起，改為入學前鑑定，對象為六升七的學生，鑑定時間為每年三月份，故國中入學後不再^有資賦優異鑑定。

以上關於特殊學生之鑑定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家長來電諮詢或親赴輔導室及特教辦公室諮詢，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特教分機：614、615，專線：3579710）

敬祝

身體健康！！喜樂滿盈！！

輔導室特教組 敬上

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說明

一、學習障礙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的定義：

學習障礙指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其鑑定基準如下：

- (一)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
- (三)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 申請資格：【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1. 該學習階段轉介前介入二級輔導連續滿三個月以上，經一般教學輔導介入難有成效，並檢附相關具體佐證學習困難者。
- 2. 經教師或轉介者提供具體觀察資料，初步排除感官、生理、情緒、智能等可能原因。
- 3. 校內完成篩檢測驗。

二、情緒行為障礙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的定義：

「情緒行為障礙」係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

其鑑定基準如下：

- (一)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 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 (三) 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四) 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 申請資格：【具備以下條件(可擇一)】

- 1. 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情緒行為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且接受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以上之輔導紀錄，輔導後仍具有特殊教育需求。
- 2. 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精神科醫師開立情緒行為障礙症狀診斷證明書，且接受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以上之輔導紀錄，輔導後仍具有特殊教育需求。
- 3. 該學習階段至少具有接受連續三個月以上之二級輔導紀錄，經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介入後成效有限，介入後仍具有跨時間、跨情境或跨對象的情緒行為問題。



好文分享

開學了，媽媽給孩子的一封信：我們送你上學，是為了讓你成為一個 勇敢而善良的人

文：格倫農.道爾.梅爾頓（未來 Family/2019-08-16）

開學了，新班級可能會有一兩個比較特殊的孩子，面對特殊的同學，孩子跟如何看待他們並與之相處，是很重要的學習，這位媽媽的提醒很棒，不妨跟孩子一起看看。

真正善良的人應該是勇敢的

親愛的蔡斯：

明天是特別的日子，明天你就三年級了。

記得我三年級時，班上有個名叫亞當的小男孩。他和別的孩子都不一樣，總是穿著稀奇古怪的衣服，有時身上還會散發奇怪的氣味。他從來不笑，總是把頭壓得低低的，也從不看任何人。他也從來不寫作業，他的父母肯定不像你爸媽那樣提醒他做功課。班裡其他的孩子都經常取笑他，每到這時，他就把頭壓得更低了。我從來沒有取笑過他，不過我也從沒有勸其他同學不要那麼做。我從來沒有和亞當說過一句話，午飯時也從沒有邀請他坐到我身邊，課間休息時也從沒和他一起玩。無論做什麼事，他都是孤零零一個人，他一定感到非常孤單。現在我有時仍會想起亞當，我想他一定不會記得我。如果那時我邀請他和我一起玩，哪怕只有一次，他也一定會記得我。

學習善待每一個人

我覺得上帝讓別人走進我們的生活中，都是上帝賜予我們的禮物。今年你在班裡遇到的這些同學，也都是上帝送給你的禮物。所以你要善待每一個人，對所有的人都一樣。孩子，如果你看到誰被冷落、傷害、取笑，我希望你會感到心痛。我和你爸爸希望你能仔細體會那種心痛的感覺，並且懂得這是由於你對他產生了同情心，這種心痛的感覺是上帝給你發出的信號，讓你行動起來。上帝在對你說：「蔡斯！醒一醒！我的孩子受到了傷害！幫幫他吧！」當你對別人產生同情心的時候，就應該祝賀自己。因為那是上帝在和你對話，這很神奇，因為他相信你並且需要你。



神奇的同情心會驅使你立刻把受到傷害的人從困境中解救出來

同情心也許會讓你挺身而出，阻止別人捉弄那個孩子，並且和他一起玩；也許你會邀請一個落單的孩子坐在你旁邊，和你一起吃午餐；也許你選隊友的時候會先選擇那個總是沒人邀請的孩子。這些事情很難，但我相信你可以。

還有一些時候，儘管你心中很同情別人，但你並沒有立刻行動，這樣也沒有關係。也許你會把自己瞭解到的情況告訴老師或者告訴我們，我們會理解。看到有人受傷而向老師和家長求助並不是打小報告，這是正義的行為。如果你班裡有同學需要幫助，

請你告訴我，孩子，我們一起來想辦法幫助他。

如果上帝對你說話，讓你為別人而心痛，使你對別人產生了同情心，那麼你就要做點什麼，不要忽視上帝在你耳畔說的悄悄話。倘若當初上帝告訴我關於亞當的事情，我沒有忽視他的話該有多好啊。我記得上帝對我耳語，記得我對亞當懷有同情心，但最終恐懼還是抹殺了同情心。現在想起來，我十分後悔，亞當本可以擁有一個朋友，我原本也可以多一個朋友。

蔡斯，我們並不在乎你是否是學校裡最聰明的、跑步最快的、樣子最酷的、性格最幽默風趣的。學校裡會舉辦各種比賽，但你有沒有得名都不重要。學科成績是不是最好，足球賽表現怎麼樣，受不受女孩歡迎，是不是老師的寵兒，有沒有帥氣的衣服，收集的遊戲卡之類的小玩意是不是最多的，這些都沒有關係。我們送你去上學，並不是為了讓你在各方面都是最優秀的。我們非常愛你，你不必為了贏得我們對你的愛，不必讓我們為你感到驕傲，而盲目地去和別人競爭。你永遠不會失去我們對你的愛。

我們送你上學，是為了讓你成為一個勇敢而善良的人。真正善良的人應該是勇敢的。你不能等待著自己變得勇敢，而要下定決心勇敢起來，下定決心讓同情心戰勝恐懼感，戰勝盲從。相信我的話，孩子，要去同情受到傷害的那個人，而不要去迎合傷害他的大部分人。不用去爭第一，親愛的，只要你善良、勇敢，並懷有一顆感恩之心就足夠了。

善待你的同學和老師，你們屬於彼此。今年上帝賜予了你這麼多的新禮物，你是個幸運的孩子。

我心中充滿了對你的愛。珍惜這些禮物，並享受他們帶給你的樂趣吧。同時也感謝你成為上帝賜予我的一生中最好的禮物。

愛你的媽媽

摘自 格倫儂·道爾·梅爾頓《媽媽的逆襲：殘酷而又燦爛的苦情主婦奮鬥記》/時報出版